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廣帛不銹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書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47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93,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189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江玉山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170,292元，及其中161,956元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09計算之利息。(2)661,074

元，及其中639,330元自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12.78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8,26
5元。範圍內，按月將江玉山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含薪
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超
過19,680元部分），給付原告（見勞專調卷第11-13頁）。
嗣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
3,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江玉山積欠原告831,366元及利息未清
償，業經原告取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8664號債權憑證，
並據此聲請強制執行江玉山任職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經
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9月25日核發113年度司執字第12618
9號移轉薪資命令，經送達被告與江玉山後，均未據渠等聲
明異議而確定在案；移轉命令確定後，該薪資債權已法定移
轉予原告，被告於收受移轉命令後，有給付江玉山每月薪資
3分之1予原告之義務，另依江玉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所示，每月薪資約為27,470元，故原告請求被
告給付江玉山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12月止，每月薪資3分之
1元，合計193,475元。爰依移轉命令、江玉山對被告之薪資
債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4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前對江玉山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6189號事件受理，並於113年8月15日

01 發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對江玉山清償每月薪資3分之1，嗣於
02 113年9月25日發移轉命令，將前開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
03 告等情，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又
04 據原告提出被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
05 勞簡專調卷第39頁），可見江玉山平均每月所得27,470元，
06 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
08 同自認。上開移轉命令已將113年9月起江玉山之每月薪資債
09 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月25日起
10 至114年12月止，每月薪資3分之1，合計193,475元，於法有
11 據，應予准許。

12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
22 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
23 於115年1月27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見勞專調卷第51頁送達證
24 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
25 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江玉山對被告之薪資債權，請
28 求被告給付193,475元，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31 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

0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劉雅文